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光山县县域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帮扶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14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光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河南升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光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甲方）2026年度光山县县域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帮扶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光财公开招标-2026-14（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光财公开招标-2026-14（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贰佰捌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2868400.0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辅材辅料、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保修期3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验收款:全部设备送达现场、完成安装调试,项目完工并通过采购人履约验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且乙方补齐剩余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壹年。质保期满,乙方已全面履行维保义务、无质量纠纷,甲方在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质保金。

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价格据实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6年9月28日前。

交货地点:光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安装调试时间:2026年9月28日前。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

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詹勇；联系电话：1883763788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

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逾期交货违约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货物对应金额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上限为该批次货物金额 5%。

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选择：①部分/全部解除合同；②另行采购同类设备，乙方承担新旧采购差价、人工成本等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2.2 货物规格、质量、原厂资质不符合约定（核心条款）

（1）乙方交付设备型号、硬件参数、版本、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缺少原厂授权、质保承诺、证书资料；属于非全新正品、翻新机、水货、贴牌替代产品；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全部合格设备，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值 10%违约金；若无法按期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设备经第三方检测判定质量不达标，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经 2 次维修/更换配件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整机更换，拒不更换的，甲方可退货退款，并收取对应设备价款 15%违约金。

（3）乙方提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引发纠纷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另行收取合同总额 5%违约金。

12.3 擅自转包、违法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供货、安装、质保等核心义务转包或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违约金，并上

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2.4 安装调试、培训违约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设备上架、系统调试、操作培训，经书面催告 5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3000 元；影响项目整体验收进度的，参照逾期交货条款追责。

12.5 质保期售后服务违约（电子产品重点）

（1）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响应故障报修、超时到场、未按期完成维修更换，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2）因乙方售后缺位造成业务系统长时间中断，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运维，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对应费用 20%违约金；

（3）质保期内乙方擅自缩减原厂质保时长、拒绝履行免费维保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

12.6 虚假承诺、弄虚作假

投标文件、履约过程提供虚假证书、检测报告、原厂证明材料，一经核实，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12.7 通用约定

1. 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差额；
3. 追究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整改、赔偿的义务；

除根本性质量侵权情形外，全部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5%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4.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光山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光山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5.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存档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
山支行

银行帐号：1718022309200074533

时 间：2026年 7 月 29 日

